附件1

**嘉定区“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”众创空间培育申报条件和培育目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申报条件** | **培育目标** |
| “专业化”培育 | 1. 依托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或各类功能性平台等建设，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，形成专业的线上线下资源共享及服务平台，重点围绕科技型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孵化服务；
2. 能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，专业化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或中试生产等相关器材、工具和设施。
3. 专业合作机构的类型较为全面，数量不低于5家，专业化导师不少于5人；
4. 在孵企业专业化集聚度不低于50%，申报前一年度在孵的专业化细分领域企业不少于10家；
 | 1. 专业合作机构的类型较为全面，数量不低于8家，能够实现完整的资源集聚和完整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链条；
2. 形成专业化的运维服务能力。运营管理团队中专业人员不少于8人。导师队伍不少于15人，其中专业化导师不少于8人，导师服务企业数量每年不少于30次。
3. 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，年度培育本专业企业不少于15家，在孵企业专业化集聚度不低于70%，注重对在孵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培训，实现30%以上的企业拥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；
4. 与依托主体之间建立良性互动机制，服务于主体转型升级和业务发展，并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，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；
5. 注重对行业投融资机构的引入和合作，引入各类产业投资，帮助所在行业企业获得各类社会资本。每年不少于3家获得天使、风投等各类社会资本投资；
6. 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，集成或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的创新资源、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资源，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。
 |
| “品牌化”培育 | 1. 众创空间名称有一定的辨识度，总部设在嘉定，已经以连锁或加盟的方式在本市（或国内）开设3家以上同品牌众创空间，同一品牌下的众创空间按照基本服务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；
2. 有较为完善和清晰的服务管理制度和孵化服务体系，形成品牌创新创业活动或论坛；
3. 具有活跃的且专业化的创新创业群体，已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不少于20个，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应大于50%；
 | 1. 服务对象较为广泛，该品牌下众创空间培育期间培育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100家，在国内增加连锁（或并购）众创空间至少1家；
2. 形成品牌创新创业活动和论坛，创办至少1个品牌化科技创新创业类系列活动或论坛，且活动延续性强，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，年度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500人次；
3. 投融资服务能力增强，每年度内帮助不少于3家在孵企业或团队对接到天使资金、风险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本，年度帮助企业或团队获得资金金额不低于500万元；
4. 专业服务能力增强，能个性化的帮助创新创业企业解决技术、资金、政策、服务等难题每年不少于50项；
5. 品牌影响力增强，注重服务成效和品牌化宣传，每年被第三方知名媒体公开报道宣传不少于5次，在本市和市外有品牌输出案例；
6. 基本形成“苗圃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”孵化链条，能够为入驻项目提供苗圃孵化、加速孵化、产业化培育等企业成长全程式孵化服务。
 |
| “国际化”培育 | 1. 有明确的国际业务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，运营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或国际业务从业经验；
2. 具有海外合作渠道，与跨国企业、机构、组织或科技园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，海外合作伙伴总数不少于3家；
3. 具有国际化引进、输出案例，已经成功引进国际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3个，或已经成功在海外建立联合孵化载体，输出国内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少于3个；
4. 具有国际交流活动基础，能定期开展各类国际创新创业活动，年度国际化活动场次不少于5场；
 | 1. 形成明确的国际业务目标，建立起完整、可行的国际化业务发展规划，涵括明确的国际科技孵化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；
2. 国际业务总量持续增加，每年度新增国际项目数不少于5个，国际化项目占比不低于总数的20%。在海归来沪创业、海外创客或海外企业落地、本土企业国际化拓展等方面形成丰富的案例和经验，每年度协同合作开展的案例不少于3项；
3. 国际化特色活动效果明显，策划实施系列国际化的培训、论坛、项目路演对接或其他有效促进国际创新创业交流合作的活动，服务反馈良好、影响力显著，每年度国际化活动场次不少于5场；
4. 国际化特色服务自成体系，针对海外项目落地加速或本土企业国际拓展所涉的不同业务需求，设计实施了一系列个案增值服务，有完整服务记录的个案总数不少于5个，客户反响良好，并具有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 |